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内陆运输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: C0000173062201812070359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(以下简称"主保险合同")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,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,保险标的在内陆运输途中(包括装卸过程中,**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**),因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,**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**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